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处罚〔2023〕45号

当事人：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224MA7ACKKB61

住所（住址）：新疆洛浦县杭桂乡文化路S36-207-1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萨达木·伊米尔阿卜杜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进行核查时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6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6月1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去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质量负责人不在岗由该店从业人员萨达木·伊米尔阿卜杜拉在销售处方药品等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药店三个工作日整改完毕。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该店质量负责人艾买尔尼亚孜·赛迪艾麦尔依然不在岗。查该店处方及销售记录，该店于2023年6月04日至05日从业人员萨达木·伊米尔阿卜杜拉销售“阿莫西林胶囊”等17种药品，并

且没有开处方。该店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说明质量负责人不在岗情况说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2023年6月5日《现场笔录》、证明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涉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品要求的事实；

2.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拉涉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品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3.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4.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5.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授委托人基本情况；

6.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2023年6月6日，本局依法向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洛市监听告[2023]45号），告知新疆众仁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洛浦县第十二分店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6月6日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2023年6月6日本局公开举行听证会，当事人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未积极配合，未在第一

时间整改，但是未造成社会危害，对当事人的意见不给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行政罚款1000（壹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立卷专用章
第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4日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在洛浦县人民政务网站，向社会公
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